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6〕245号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师范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科学配置资源，推进开放共享，服务创新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单价在30万元以上（含）的设备；单价不足3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30万元以上（含）的仪器设备；单价虽不足30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或学校认为应当重点管理、开放共享的设备。上述大型仪器设备不论以何种经费购置均应列入可开放共享范围。

第三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开放，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仪器设备将在学校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登记，上网公布。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以“全面开放、充分共享”为目标，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具体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开放基金费用的审核、结算和分配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设、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公布开放共享设备名称、功能、收费标准及预约使用情况等服务信息，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工作。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每年划拨 50 万元（试行两年）用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维修支出。

第七条 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要为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培训；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和开放服务规范，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要建立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章 开放基金管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用于鼓励和资助校内开放共享工作。

第九条 我校从事科学研究的教师，根据需要使用校内开放

的大型仪器设备时，可以根据《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使用办法（试行）》申请开放基金，获得资助。

第十条 开放基金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和监督使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使用审核，财务处负责统一结算。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所属单位要加强对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开放基金等行为，停止开放基金资助并给予通报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开放基金申请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服务收费及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校内外用户同时开放，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校内外服务对象的不同有所区别，校内收费确定为校外收费的一半。

第十三条 开放共享仪器收费标准由所属单位根据设备的运行和管理要求，以设备原价为依据，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并参照本地区同类设备服务收费基本情况制定，具体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消耗费、耗材和管理费等。收费标准经所属单位领导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用户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预约使用仪器设备，预约成功后到财务处缴纳仪器设备使用费（校内转账用户可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到财务处办理），仪器管理员按照缴费记录开放使用相应设备。在开放服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其他账户。

第十五条 学校对设备开放共享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对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和技术人员给予绩效奖励，调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积极性。财务处为开放设备所属单位设立专用账户。经费分配、使用原则如下：

（一）收费的 80%返回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作为业务费、管理人员劳务费、仪器设备测试耗材费等，设备所属单位以工作量或者提成的方式记发管理人员劳务费。具体分配使用办法由设备所属单位制定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收费的 20%归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按照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有关使用办法管理使用。

（三）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根据使用记录，每学期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结算一次。财务处按照当期的结算金额拨入专用账户，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支出内容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使用频率较高的大型仪器设备，设备所在单位人员可优先预约使用，其他用户依照预约顺序进行妥善安排，使参加共享的仪器设备既保证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又能兼顾开放共享，以发挥最大效能。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要做好对外服务的信息统计工作，填写《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按规定时间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标准依据《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工作采取单位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开放共享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采取减少经费投入及对设备进行调拨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受学校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如有论文或相关成果在国内外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须注明“受山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资助”，英文翻译为：Supported by large instrument Open Foundation of Shan Dong Normal University。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